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通知

**【重要通知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同學若需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，請先至本組辦理減免後，再持減免後的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。】**

### 一、申請期限：麻煩請班代務必要轉告班上同學

申請時間	減免身份別	繳費單配合作業
舊生 107 年 05 月 07 日(一) 至 107 年 05 月 17 日(四)	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於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前送達進推部學務組審核後，由本組出納統一以減免類別製作繳費單，請同學自行上 <a href="#">第一銀行</a> 網站下載繳費

### 二、申請流程

- 線上申請：輸入學生學號、密碼→選取正確的身份別、**實修學時數(請先填 0)**及身份別為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或「身心障礙學生」者，「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」請務必填寫學生配偶及父母資料，檢查資料之正確性→送出申請單並列印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」(家中無列表機無法列印者，請至進修部學務組列印)。  
進入申請頁面(請點選即可進入)
- 持下列資料至進修部學務組(國秀樓 2 樓)繳件：
  -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(須於簽名蓋章處簽章)。
  - 各減免類別應檢附之文件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補助不得重複(如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...等)，請同學自行擇優申請。
- 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**
- 各種減免類別，每學期皆需提出減免申請；若有多重身份，擇一辦理。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。
- 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。
- 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。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  -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  -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「薪資所得證明」正本以供查驗。
  - 如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(法定監護人)為彩券經銷商，應另繳交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(法定監護人)前 1 年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請至國稅局各地稽徵所申請)及中國信託商銀彩券中心開具前 1 年之新台幣 2,000 元以上獎金總額之證明正本。
- 欲辦理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，由於審查時間為 30~40 個工作天，請提早進行申請。
- 教育部推動新式戶口名簿作業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除原規定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外，亦可繳交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，請自行選擇一種證明文件繳交。

#### 四、 減免類別及檢附文件

減免身份別	應檢驗證件	減免額度
卹內軍公教遺族	1、輔卹令或撫卹金證書。 2、軍人遺族應繳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 3、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恤金證書。 4、證件需刊載申請減免學生姓名。 5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）。 6、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(1-6 項第一次申請或異動時需檢附)	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之學雜費減免標準： 1、因公死亡（全公費）：減免實際學費、雜費之全額。 2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（半公費）：減免實際學費、雜費之 1/2。
卹滿軍公教遺族	1、輔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。 2、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，在享受各類優待期間比照卹滿辦理。 3、證件需刊載申請減免學生姓名。 4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）。 5、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(1-5 項第一次申請或異動時需檢附)	依教育部訂標準定額減免。
現役軍人子女	1、補給證、眷補證(檢視正本，留存影本)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，第一次申請或異動時需附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。 (第 1 項每次申請時需檢附)	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之學雜費減免標準：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/10。
身心障礙學生	1、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)。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，含本人、父母及配偶)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）。 (第 1 次申請者，身障手冊須檢視正本，留存影本)	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之學雜費減免標準： 1、重度、極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。 2、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7/10。 3、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4/10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勿申請)	1、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)。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，含本人、父母及配偶)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）。 (第 1 次申請者，身障手冊須檢視正本，留存影本)	
原住民學生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請或異動時需附)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）。	依教育部訂標準定額減免。 減免上限為 22,725 元
低收入戶	1、需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(請檢附縣、市政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正本，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請、異動或證明單未有學生身份證字號時需附)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）。	依教育部來文規定，得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中低收入戶	1、需為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(請檢附縣、市政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正本，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請、異動或證明單未有學生身份證字號時需附)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）。	依教育部來文規定，學雜費減免 60%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、需為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(請檢附縣、市政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正本，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）。	依教育部來文規定，得減免學費、雜費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減免 60%。

※聯絡人蔡小姐(04-23924505 分機 7022)。

